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124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 1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建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2为逐项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建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0日，9:00—12:00，13: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公司董秘办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爱斌、泮茜茜

联系电话：0571-8893970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

5、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571，投票简称：平治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累计投票提案，无互斥提案，也不存在分类表决提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建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_____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回避提案,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提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附件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